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4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开拓本公司融资渠道，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以本公司为设立财产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给受托人的本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后续事宜。

（一）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

- 1、发起机构：本公司。
- 2、基础资产：本公司为设立财产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给受托人的本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况确定。
- 5、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协会规定的资金用途。

8、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本公司认购。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信用支持；

（2）差额支付承诺，本公司对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当期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上述增信措施为目前预计可能采取的措施，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需求选择实施。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与主承销商确定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资金监管银行、资金保管银行等。

（4）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手续。

(三) 上述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四)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